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扶輪之子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107年1月18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112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　一、依據：鹿港東區扶輪社扶輪之子扶助計畫辦理。

　二、目的：為協助弱勢學生走出困境，專心向學，提升愛的能量，特設置本奬助學金。

　三、資格：凡家庭清寒、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急需扶助之學生，無小過以上之記錄者(無記過證明)。

　四、申請方式：

　　(一)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1)及提供相關佐證文件。

 　 (二)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，於申請期限內送至學務處幹事彙整，提交審核小組審議。

　五、申請時間：依學校公告時間提出申請。

　六、名額：每年24個名額。

　七、金額：每人以捐款單位實施規範辦理。（按月發給，7、8月暑假期間不發）。

　八、審核：設置扶輪之子獎助學金審核小組，負責審議扶輪之子獎助學金相關事宜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處室主任3人、教師代表3人，共7名組成。

　九、撥款：審核通過後按月撥款，將扶助金額逕撥至申請人所提供之郵局帳戶。

　十、經費來源本獎助學金由喜美超市捐款專款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
| --- |
|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扶輪之子獎助學金申請表　　填表日期： 　　年 　　月　　 日 |
| 基本資料 | 班別 |  | 姓名 |  |
| 家長（監護人） |  | 與申請人關係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家庭類型 | □雙親家庭　　　□單親家庭　□隔代教養家庭□其他親屬照顧　□失依　　　□其他:　　　　　 |
| 事由 |  |
| 已申請補助 | □儒德慈善協會，　　　　　　元□402教育儲蓄專戶，　　　　　　元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，　　　　　　元 |
| 證明文件 | □低收入戶證明　　　□中低收入戶證明□清寒證明　　　　　□無小過以上記錄（無記過證明） |
| 導師初審 | 導師家庭訪問情形（請詳述之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**導師簽章：** |
| 審核小組 | □通過　　　　　□不通過 |

說明：如經查證申請人所填與事實不符，即取消獎助學金請領資格